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493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請就本市新營區南紙段、太子段、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、德隆段、太子宮段竹圍子小段、鐵線橋段、姑爺段等40筆地號進行文化價值評估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8年11月6日南土綜字第1084806193號函及109年4月17日南土綜字第1094802635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地上設施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其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做成「不列冊追蹤」之決定。
- 三、旨案40筆地號分別為：
 - (一)南紙段212、225、229、246、268、272、284-0、368-0、369-0、370-0、371、371-1、371-2、371-3、371-6、371-7、376、488，共18筆地號。
 - (二)太子段579、1105、1135、1756、1770，共5筆地號。
 - (三)太子公段太子宮小段1356-1、1629、1629-1、1630、1631、1662，共6筆地號。
 - (四)德隆段716、717、718，共3筆地號。
 - (五)太子宮段竹圍子小段273，共1筆地號。
 - (六)鐵線橋段783、810、810-1，共3筆地號。
 - (七)姑爺段1228-2、1574、1678、1724，共4筆地號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494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請就本市新營區「糖業鐵路『鐵線橋線』之姑爺段1330地號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8年11月6日南土綜字第1084806193號函及109年4月17日南土綜字第109480263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地號存有地上設施「轉裝臺」一座，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整體評估，該轉裝臺為臺南糖業文化景觀地景元素，建議配合保存，爰不作成列冊追蹤與否決定，請貴處於確認處分前（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或拆除者）通知本處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 喬 彬